

# 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年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搬迁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已经将“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搬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废水方面：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水性喷涂过程中清洗喷枪产生清洗废水，废水中含有有机溶剂，收集后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方面：废气主要为水性喷涂房产生的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晾干废气（含少量非甲烷总烃）。喷涂废气与晾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汇总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P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方面：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涂线风机和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项目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4）固体废物方面：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3m<sup>2</sup>，定期由专业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区，约 13m<sup>2</sup>，地面铺设了环氧地坪，含有液体的危废存放于托盘内，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总投资额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1.2 施工简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采购先进、环保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检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8月，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10000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8月28日获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08400）。

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10000台搬迁项目竣工，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9年2月25日~2月26日、2019年9月2日~9月3日现场监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验收监测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环保行业内资深专家苏州科技大学朱英存专家，苏州市环科学会宫苏弟专家，原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秦祥之专家，以及企业管理层等，于2019年7月3日在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认为需要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补测。

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补测情况进行了修改，修改完成后，验收组同意：“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10000台搬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10000台搬迁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法人及全体员工；制定了《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①在单位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督查和测试等。

②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③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及要求。

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⑤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企业设立了应急事故小组，已经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备案完成，备案编号：320509-2019-158-L。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暂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边界算起）为 100 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工作：

1. 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无组织排放的控制。
3. 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按预案要求进行培训、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现有项目，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